

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煤党发〔2021〕20号

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关于 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党委（党工委），机关各部门：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已经集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落实。

中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关于严禁领导干部 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 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土地利用事项的规定》及《省国资委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进一步促进各级管理人员规范用权，确保集团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集团中层四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其它能够影响工程建设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及关键重点岗位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规定或者议事规则、回避制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直接或者间接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打招呼、批条子等方式，

干预影响工程建设活动的行为。

第二章 违规插手干预具体行为

第五条 禁止下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行为。

一、干预或者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方面

(一) 未经集体讨论研究违反规定随意决策项目；

(二) 要求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违反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

(三)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规划、设计项目方案和可研报告；

(四) 允许未经集团审批和备案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工程项目先行开工；

(五) 以限期竣工、先行划拨资金等方式，要求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边批边建；

(六) 以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代替审批和备案，安排工程建设有关事项；

(七) 其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的行为。

二、干预或者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方面

(一)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肢解发包，假借专利或专有技术、抢险救灾等理由规避招标；

(二)对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规定，以邀请招标、商务谈判替代公开招标；

(三)以推荐、介绍或者指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企业等方式，违规指定投标人，或设定不合理的条件，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招标文件，限制或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

(四)要求有关单位(部门)违规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

(五)帮助投标人违规借用资质投标，授意、串通或放纵投标人通过围标、串标等手段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

(六)要求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为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条件；

(七)影响、干预评审专家选取工作，授意或暗示有关部门、人员违规插手干预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影响确定投标人资格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八)以监督为名干扰依法依规进行的评标活动，要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改变中标结果；

(九)以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为借口迫使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违规直接指定分包单位；

(十)暗示、默许或同意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

性条款的承包合同；

(十一)其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监督管理方面

(一) 要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开工建设；

(二)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以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方式增加工程量，提高承包价格或采购价格；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工期、赶进度，或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弄虚作假；

(四) 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弄虚作假进行工程变更、工作签证，提供虚假证明或报告；

(五) 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违规指定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商、供应商，或者违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指定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授意高价采购物资；

(六) 违规干预、影响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

(七) 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实施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的行为。

四、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方面

(一) 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未达到

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予以验收；

(二)要求有关单位将未经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有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的行为。

五、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金安排方面

(一)要求有关部门不按预算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提前或者延迟支付项目资金，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

(三)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和竣工结算支付规定支付工程款；

(四)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结算，违规指定不具备资质的造价机构代理竣工结算业务，或者干扰工程结算工作，影响结算金额；

(五)违规大额度追加项目投资；

(六)其他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资金安排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六条 集团各职能部室及所属各单位应健全完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立项决策、工程发包、物资采购、项目实施、竣工结算、资金支付等流程，形成相互制衡、优化协同的

有效机制。

第七条 凡应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事项记录制度。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在领导干部出现规定所列情形时，应详细记录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如因不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予以追责问责直至党纪政务处分。

第九条 集团各级法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防范，因未依法履职造成损害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对协助配合领导干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有违反所列违规插手干预具体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由各级党组织负责本规定的实施，纪检监察机构协助党组织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陕煤集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准高级管理人员。

陕煤集团综合部

2021年3月17日印发
